

GF—2012—0202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(示范文本)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西安市鄠邑区现有雨水提升泵站更新提升项目监理。

2. 工程地点：西安市鄠邑区。

3. 工程规模：项目位于西安市鄠邑区。针对漾陂路、兆丰路、吕公路、城东 4 座雨水排涝泵站更新提升改造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7818200.00 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宏虎刚，身份证号码：622826198604211038，注册号：62004263。

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肆万叁仟零捌拾元玖角柒分（¥ 143080.97 元）（含税，包含附加工作及额外工作监理费、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），监理费费率：2.050%。

#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240 日历天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）。

#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5月28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肆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 (盖章)

住所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号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传真：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

监理人：\_\_\_\_\_ (盖章)

住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

邮政编码：710018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义景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78150000000278

电话：029-81317379

传真：029-81317379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



吴伟  
陈陈强

薛昕